

关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和股东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5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4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20]第 131-5 号

致：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就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已出具了“大成（证）字[2020]第131号”《关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0]第132号”《关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20]第131-1号”《关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20]第131-2号”《关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65 号”《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66 号”《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本所律师对发

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具体情况（报告期更新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进行补充核查，并对涉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文件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沿用前述文件中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立信更新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44.51 万元、40,046.89 万元和 48,995.65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144.25 万元、7,569.15 万元及 9,934.43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下同）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发行人的设立”之相关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发行人的独立性”之相关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发起人和股东”之相关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相关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的业务”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发证部门	编号	有效期
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	住建部	A144037881	2016.4.25 至 2021.12.31(注 1)
2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	广东省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	粤旅规丙 07-2014	2018.10.11 至 2020.10.10(注 2)

注 1: 根据住建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的相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工作安排,……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由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自动延

续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根据全国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旅资评发[2017]33 号): “鉴于目前《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和《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正在编制修订, 为保证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定管理工作的延续性, 在新的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出台之前, 现有旅游规划设计资质单位的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根据广东省旅游规划与营销协会¹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资质证明》: “发行人为我会会员单位, 拥有国家旅游规划设计丙级资质。该单位诚信经营, 业绩良好, 无不良信用记录。按照全国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关于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旅资评发[2017]33 号) 文件精神, 在新的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出台之前, 现有旅游规划设计资质单位的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特此证明。”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数据更新

根据立信更新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占比
2018 年度	28,744.51	28,744.51	100%
2019 年度	40,046.89	40,048.78	100%
2020 年度	48,995.65	49,021.48	99.95%

除上述情况变化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发行人的业务”之相关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¹ 广东省旅游规划与营销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登记管理机关为广东省民政厅。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山水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孙虎和蔡彬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硕煜投资

硕煜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煜投资持有发行人 1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2%。

（2）山盛投资

山盛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盛投资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6.60%。

3.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未投资设立子公司。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水集团，山水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孙虎	董事长

姓名	职务
秦鹏	董事
利征	董事
梁海燕	总经理
梅卫平	监事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重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重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水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孙虎持股 85%
2	硕煜投资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虎、蔡彬分别持有 56.45%、3.23%的财产份额，孙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山盛投资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虎、蔡彬分别持有 49.25%、0.50%的财产份额，蔡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山水文化	同一控制下企业，实际控制人蔡彬、孙虎分别持股 55%、30%
5	山水视界	同一控制下企业，山水集团、蔡彬分别持股 68%、32%
6	花山夜宴	同一控制下企业，山水集团持股 100%
7	戈顿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梅卫平兼任其董事
8	《中国园林》杂志社	独立董事金荷仙兼任其社长

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400038)	独立董事金荷仙兼任其独立董事
10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荷仙兼任其独立董事
11	中国绿地博大绿泽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1253.HK)	独立董事金荷仙兼任其独立董事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浪持股 90%，兼任其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3	德清起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金浪持有 18.69%财产份额，金浪控股 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 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代码: 002840)	独立董事金浪兼任其独立董事
15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浪兼任其独立董事
16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浪兼任其独立董事
17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徐驰担任其合伙人、律师
18	山西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徐驰兼任其独立董事
19	四川东材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乔兼任其董事
20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代码: 002806)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乔兼任其独立董事

7. 报告期内的曾经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夺叟工	孙虎、秦鹏、利征曾分别持股 60%、20%、20%，2019 年 4 月 30 日，夺叟工经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核准注销
2	绿盎投资	蔡彬、孙虎曾合计持有绿盎投资 100%股权。2019 年 12 月 24 日，绿盎投资经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核准注销
3	授之设计	山水集团持有授之设计 70%股权。2019 年 2 月 20 日，授之设计经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核准注销

4	山水怡人	山水集团、绿盎投资曾分别持有山水怡人 77.45%、20.55%股权，2018 年 12 月 18 日，山水集团、绿盎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山水怡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张辉嵩。2018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局核准了山水怡人的前述股权变更
5	伍加全程	伍加全程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 20%的子公司。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伍加全程 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广东迈思设计顾问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7 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局核准了伍加全程的前述股权变更
6	海德广告	孙虎曾持股 35%、担任监事，孙虎于 2016 年 2 月将其所持海德广告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吴炳德，并辞去监事职务；海德广告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注销
7	山水园林（香港）	孙虎持股 100%，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声明：该企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已解散
8	珠领实业	蔡彬曾担任监事，珠领实业于 2018 年 8 月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9	花半间	利征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经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核准注销
10	深圳市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1651）	徐驰曾担任监事，2020 年 3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
11	李艳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2	程顺华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13	林强	曾任山水集团的总经理
14	山东乐溪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山水集团原总经理林强持股 40%，担任监事

15	连云港东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周乔曾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经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注销
16	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乔曾任董事，2020 年 4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
17	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乔曾持有 16.67%财产份额，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肖九明。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管局备案登记
18	浙江鼎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浪曾持有该公司 51%股权且兼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注销
19	通力盛德（广州）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驰曾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徐驰于 2020 年 8 月卸任前述职务，现仅持有该公司 25%股权
20	广州市思伟达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驰曾任其董事，徐驰于 2020 年 8 月卸任前述职务，现仅持有该公司 15%股权
21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驰曾任其监事，徐驰于 2020 年 8 月卸任前述职务，现仅持有该公司 2.32%股权
22	乐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驰曾任其监事，徐驰于 2020 年 6 月卸任前述职务
2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36）	独立董事徐驰曾任其独立董事，徐驰于 2020 年 6 月卸任前述职务
24	广州汇德盛沣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驰曾持有该公司 33%的股权且兼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注销
2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9）	独立董事徐驰曾任其独立董事，徐驰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前述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合同、转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定价原则
采购固定资产	夺叻工	-	-	31.70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注：上述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2018 年，夺叻工将三辆汽车参考市场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为 31.70 万元。

2018 年，山水怡人拟向公司购买车辆而向公司支付了 2 万元预付款，后因交易取消，公司将款项退还给山水怡人。

(2)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本金增 加	本期本金减 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期计提利 息
2019 年度	卢敏华 ²	455.00	——	455.00	——	19.01
	利征	30.50	——	30.50	——	1.27
	秦鹏	39.60	——	39.60	——	1.65
	梅卫平	76.40	——	76.40	——	3.19
2018 年度	卢敏华	——	455.00	——	455.00	19.18
	利征	——	30.50	——	30.50	0.68
	秦鹏	——	39.60	——	39.60	0.90

² 卢敏华系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秦鹏的配偶。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本金增 加	本期本金减 少	期末本金余 额	当期计提利 息
	梅卫平	——	76.40	——	76.40	2.7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交易价格公允。截至 2019 年 11 月，公司对上述款项本息偿还完毕，未再发生新的关联资金拆借。

(3)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抵押物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虎、蔡彬	1,067.00	粤房地证字第 C3702077 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1426817 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共证字第 C0286335 号《房地产权共有（用）证》	2015.1.14	2018.1.14	是
孙虎、蔡彬、山水集团	1,000.00	-	2020.8.13	2021.8.12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且均为无偿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要求关联方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税前）	1,403.22	1,687.59	1,034.91
其中：股份支付	133.32	580.89	——

4. 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说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刘宋敏	-	-	9.34	/
其他应付款 —报销款	梅卫平	-	0.58	-	/
	秦鹏	1.34	1.25	0.35	
	利征	4.46	7.17	2.21	
	刘宋敏	0.15	0.05	-	
	邹炯	1.86	7.26	0.30	
	詹文	-	0.01	-	
	周乔	-	0.21	-	
	蔡彬	0.66	-	-	
	小计	8.48	16.53	2.86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梅卫平	-	-	79.11	(注)
	卢敏华	-	-	474.18	
	秦鹏	-	-	40.50	
	利征	-	-	31.18	
	小计	-	-	624.97	

注：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应付梅卫平、卢敏华、秦鹏及利征的借款及利息，该等款项均已于 2019 年 11 月归还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各股东确认：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孙虎、蔡彬、比德集团无偿为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孙虎、蔡彬、比德集团及其他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根据其当时适用的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相关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46项境内注册商标，10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限	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山水比德		12339768	中国	2014.9.7-2024.9.6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无
2	山水比德		16608792	中国	2016.5.21-2026.5.20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无
3	山水比德	DRUNKEN NATURE	38934842	中国	2020.2.28-2030.2.27	第 33 类	原始取得	无
4	山水比德	DRUNKEN NATURE	38944142	中国	2020.4.28-2030.4.27	第 32 类	原始取得	无
5	山水比德	山水比德	38950812	中国	2020.2.7-2030.2.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无
6	山水比德	山水比德	38939345	中国	2020.2.7-2030.2.6	第 2 类	原始取得	无
7	山水比德	山水比德	38931734	中国	2020.2.7-2030.2.6	第 3 类	原始取得	无
8	山水比德	山水比德	38953725	中国	2020.5.14-2030.5.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9	山水比德	山水比德	38944227	中国	2020.2.21-2030.2.20	第 6 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限	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山水比德		38949338	中国	2020.2.7-2030.2.6	第 8 类	原始取得	无
11	山水比德		38950942	中国	2020.2.7-2030.2.6	第 14 类	原始取得	无
12	山水比德		38943038	中国	2020.5.14-2030.5.13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无
13	山水比德		38934233	中国	2020.2.7-2030.2.6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14	山水比德		38947589	中国	2020.2.7-2030.2.6	第 18 类	原始取得	无
15	山水比德		38958795	中国	2020.2.7-2030.2.6	第 19 类	原始取得	无
16	山水比德		38950631	中国	2020.5.14-2030.5.13	第 20 类	原始取得	无
17	山水比德		38936171	中国	2020.2.21-2030.2.20	第 22 类	原始取得	无
18	山水比德		38947449	中国	2020.2.28-2030.2.27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限	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山水比德		38936196	中国	2020.2.14-2030.2.13	第 26 类	原始取得	无
20	山水比德		38947735	中国	2020.2.21-2030.2.20	第 27 类	原始取得	无
21	山水比德		38934658	中国	2020.2.14-2030.2.13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无
22	山水比德		38937696	中国	2020.2.21-2030.2.20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无
23	山水比德		38937705	中国	2020.2.21-2030.2.20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无
24	山水比德		38938932	中国	2020.2.21-2030.2.20	第 34 类	原始取得	无
25	山水比德		38948124	中国	2020.2.7-2030.2.6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无
26	山水比德		38939795	中国	2020.3.7-2030.3.6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无
27	山水比德		38933084	中国	2020.2.7-2030.2.6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限	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山水比德	山水比德	38948187	中国	2020.2.7-2030.2.6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无
29	山水比德	新山水	38934497	中国	2020.5.21-2030.5.20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无
30	山水比德	新山水	38953032	中国	2020.5.14-2030.5.13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无
31	山水比德		42795398	中国	2020.11.28-2030.1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无
32	山水比德		42780197	中国	2020.11.28-2030.11.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33	山水比德		42804689	中国	2020.11.28-2030.11.27	第 6 类	原始取得	无
34	山水比德		42777428	中国	2020.11.28-2030.11.27	第 7 类	原始取得	无
35	山水比德		42780319	中国	2020.11.28-2030.11.27	第 8 类	原始取得	无
36	山水比德		42776094	中国	2020.11.28-2030.11.27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限	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山水比德		42780447	中国	2020.11.2 8-2030.11.27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无
38	山水比德		42798146	中国	2020.11.2 8-2030.11.27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39	山水比德		42789363	中国	2020.11.2 8-2030.11.27	第 19 类	原始取得	无
40	山水比德		42801722	中国	2020.11.2 8-2030.11.27	第 20 类	原始取得	无
41	山水比德		42785252	中国	2020.11.2 8-2030.11.27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无
42	山水比德		42780618	中国	2020.11.2 8-2030.11.27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无
43	山水比德		42800692	中国	2020.11.2 8-2030.11.27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无
44	山水比德		42796030	中国	2020.11.2 8-2030.11.27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无
45	山水比德		42802598	中国	2020.11.2 8-2030.11.27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限	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山水比德		42799494	中国	2020.11.28-2030.11.27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无
47	山水比德		305097871	香港	2019.10.30-2029.10.29	第 37、42、44 类	原始取得	无
48	山水比德		40201923629Q	新加坡	2019.10.29-2029.10.29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无
49	山水比德		40201923630P	新加坡	2019.10.29-2029.10.29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50	山水比德		40201923631S	新加坡	2019.10.29-2029.10.29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无
51	山水比德		N/161410	澳门	2020.4.9-2027.4.9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无
52	山水比德		N/161411	澳门	2020.4.9-2027.4.9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53	山水比德		N/161412	澳门	2020.4.9-2027.4.9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无
54	山水比德		02079919	台湾	2020.8.16-2030.8.15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限	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山水比德		02080196	台湾	2020.8.16-2030.8.15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56	山水比德		02080549	台湾	2020.8.16-2030.8.15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无

(二)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33 项境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山水比德	池面音乐景观系统	ZL201710721961.5	发明专利	2017.8.22	继受取得	无
2	山水比德	一种楼体绿化外墙	ZL201610582501.4	发明专利	2016.7.22	继受取得	无
3	山水比德	一种园林景观照明设备	ZL201920379287.1	实用新型	2019.3.25	继受取得	无
4	山水比德	一种园林工程用花架	ZL201920325593.7	实用新型	2019.3.14	继受取得	无
5	山水比德	一种用于园林树木的保护装置	ZL201920042946.2	实用新型	2019.1.11	继受取得	无
6	山水比德	儿童乐园	ZL201922273642.X	实用新型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7	山水比德	灯具（龙湖）	ZL201830102802.2	外观设计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8	山水比德	建筑物（人防出口）	ZL201830102856.9	外观设计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9	山水比德	灯具（龙湖月亮）	ZL201830102811.1	外观设计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山水比德	树池	ZL201830102801.8	外观设计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11	山水比德	水池	ZL201830102857.3	外观设计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12	山水比德	树池	ZL201830682910.1	外观设计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13	山水比德	椅(异型)	ZL201830682915.4	外观设计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14	山水比德	桌	ZL201830682916.9	外观设计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15	山水比德	地灯	ZL201830682917.3	外观设计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16	山水比德	灯具	ZL201830682918.8	外观设计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17	山水比德	路灯	ZL201830682921.X	外观设计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18	山水比德	灯具	ZL201830682924.3	外观设计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19	山水比德	灯具	ZL201830682925.8	外观设计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20	山水比德	灯具	ZL201830682947.4	外观设计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21	山水比德	灯具	ZL201830682950.6	外观设计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22	山水比德	廊架	ZL201830682979.4	外观设计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23	山水比德	地灯	ZL201830682980.7	外观设计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24	山水比德	灯具	ZL201830682991.5	外观设计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25	山水比德	灯具	ZL201830682992.X	外观设计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26	山水比德	灯具	ZL201830683007.7	外观设计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27	山水比德	壁灯	ZL201830683010.9	外观设计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28	山水比德	壁灯	ZL201830683021.7	外观设计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29	山水	壁灯	ZL201830683024.0	外观设计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比德					得	
30	山水比德	长凳	ZL201830682977.5	外观设计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31	山水比德	水景摆设	ZL201930682909.9	外观设计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32	山水比德	一种透水路面结构及消防车道	ZL202020910738.2	实用新型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33	山水比德	一种空调毛细管筛选装置及系统	ZL202020913904.4	实用新型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三)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著作权证书号码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山水比德	比德 3D 建筑综合设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32821 号	2017SR147537	2016.10.27	2016.10.28	原始取得	无
2	山水比德	比德工作协同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38760 号	2017SR153476	2016.9.22	2016.9.29	原始取得	无
3	山水比德	比德 CAD 绘图智能标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30503 号	2017SR145219	2016.12.1	2016.12.02	原始取得	无
4	山水比德	比德文字排版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25280 号	2017SR139996	2016.9.22	2016.9.29	原始取得	无
5	山水比德	比德图层管理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25281 号	2017SR139997	2016.9.15	2016.9.16	原始取得	无
6	山水比德	比德特色标注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25282 号	2017SR139998	2016.10.28	2016.10.31	原始取得	无
7	山水比德	比德民用建筑结构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25283 号	2017SR139999	2016.8.18	2016.8.25	原始取得	无
8	山水比德	比德设计项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24785 号	2017SR139501	2016.11.10	2016.11.17	原始取得	无
9	山水比德	比德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20999 号	2017SR135715	2016.11.3	2016.11.4	原始取得	无

⁴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著作权证书 号码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 间 ⁴	首次发表时 间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10	山水 比德	比德设计档案管 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20995 号	2017SR13 5711	2016.10.27	2016.11.2	原始 取得	无
11	山水 比德	比德建筑耗材前 期分析设计预算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20992 号	2017SR13 5708	2016.10.27	2016.10.28	原始 取得	无
12	山水 比德	比德规划设计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18031 号	2017SR13 2747	2016.11.21	2016.11.22	原始 取得	无
13	山水 比德	比德给排水综合 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17811 号	2017SR13 2527	2016.10.13	2016.10.21	原始 取得	无
14	山水 比德	比德电气综合设 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17806 号	2017SR13 2522	2016.8.17	2016.8.19	原始 取得	无
15	山水 比德	比德建筑智能绘 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21964 号	2017SR13 6680	2016.11.17	2016.11.25	原始 取得	无
16	山水 比德	景观灯具连线和 回路批量标注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21173 号	2019SR11 00416	2019.7.15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17	山水 比德	多段线变样条 曲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83390 号	2019SR12 62633	2019.9.5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18	山水 比德	CAD 图号检查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88080 号	2019SR12 67323	2019.9.1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19	山水 比德	CAD 自动生成目 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88089 号	2019SR12 67332	2019.9.2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20	山水 比德	超级格式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88152 号	2019SR12 67395	2019.8.3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21	山水 比德	景观给水管材统 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88221 号	2019SR12 67464	2019.8.25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22	山水 比德	CAD 批量打印软 件[简称: 批量打 印]V1.0	软著登字第 4687479 号	2019SR12 66722	2019.9.2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23	山水 比德	灯具列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83179 号	2019SR12 62422	2019.7.3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24	山水 比德	块统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83169 号	2019SR12 62412	2019.8.1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25	山水 比德	回路和块名查找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92794 号	2019SR12 72037	2019.7.15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26	山水 比德	景观给水标注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92785 号	2019SR12 72028	2019.8.2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27	山水 比德	新山水景观动画 展示设计开发平	软著登字第 4194705 号	2019SR07 73948	2018.12.1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著作权证书 号码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 间 ⁴	首次发表时 间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台 V1.0						
28	山水 比德	比德新山水景观 专业素材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191947 号	2019SR07 71190	2019.6.5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29	山水 比德	景观绿化植物乔 木苗木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6352319 号	2020SR15 51347	2020.2.10	2020.2.10	原始 取得	无
30	山水 比德	景观灯具参数更 新与灯具名称修 改软件	软著登字第 6352320 号	2020SR15 51348	2020.1.15	2020.1.15	原始 取得	无
31	山水 比德	景观绿化植物冠 幅设置和更新软 件	软著登字第 6352322 号	2020SR15 51350	2020.3.16	2020.3.16	原始 取得	无
32	山水 比德	景观绿化乔灌木 品种批量替换软 件	软著登字第 6352321 号	2020SR15 51349	2020.4.10	2020.4.10	原始 取得	无
33	山水 比德	景观绿化植物灌 木苗木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6352310 号	2020SR15 51338	2020.5.20	2020.5.20	原始 取得	无

（四）发行人承租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有产权证
1	山水比德	东凌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201房，202房，203房，204房，301房（部位：自编A），302房，303房，304房，305房，401房，402房，403房，404房，405房，407房，（部位：自编A），408房，409房，410房	3,729.59	2018-10-01至2023-09-30	是	是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301房（部位：自编B）	223.60	2019-03-01至2023-09-30	是	是
		广州尚榕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0号A+琶洲创新港1号楼401	1,448.50	2020-09-01至2023-08-31	办理中	否
		陕西天和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500号佳和商务大厦B座15层06室	416.01	2021-03-25至2026-04-08	办理中	办理中
		海南晨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东路9号华凯江海庭商业楼A栋3层3-3号商业房产	562.29	2021-03-01至2026-02-28	办理中	是
		贵阳市旅游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北一塔6层604、605室	268.17	2021-03-05至2022-03-04	办理中	是
2	上海分	汪红	长宁区中山西路933号3001-3017室	969.59	2020-02-04至2023-02-03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有产权证
	公司	上海强生置业有限公司	长宁区中山西路933号102室	313.05	2020-06-01至2022-05-31	是	是
		王继明、王浩	长宁区中山西路933号2401-2406室	419.49	2020-10-1至2022-11-15	是	是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东楼1205、1206室	388.05	2021-03-15至2023-05-13	办理中	是
3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巨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2号朗峰大厦203	1,286.60	2018-08-01至2023-03-31	是	是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2号朗峰大厦201	800.00	2020-11-22至2023-03-31	是	是
4	北京分公司	北京望京搜候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的望京SOHO5号楼322601室，322602室，322603室，322605室，322606室，322607室，322608室，322609室	1,881.44	2020-07-15至2025-10-14	是	是
5	云南分公司	昆明金捷利丰数码喷画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7号平台内办公楼B座4-3、4-4	310.00	2020-11-15至2021-11-14	否	否
6	山东分公司	青岛卓越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3601-3603	595.25	2021-02-02至2024-02-01	是	是
7	长沙分公司	湖南省五八众创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枫林一路西湖文化园创意文化街58小镇C区B31	472.7	2018-08-22至2021-08-21	是	否
			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枫林一路西湖文化园创意文化街58小镇C2区203	303.77	2020-12-25至2025-12-24	办理中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有产权证
		刘运平	杜鹃路99号天骄福邸1004, 1005	124.00	2020-08-01至2021-07-31	是	是
8	华中分公司	武汉华旦纵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9号正堂IBO时代（正堂山外山）16层9-10-11-12-1-2室	846.34	2018-08-03至2023-08-02	是	否
9	重庆分公司	重庆泓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两江新区西湖支路2号精信中心B塔15楼1/2/7号房	641.45	2018-08-15至2023-08-14	否	是
			重庆市渝北区两江新区西湖支路2号精信中心A塔13楼1+2+3+4+5+6+7号房	1,282.90	2021-02-01至2026-01-31	否	是
10	南京分公司	南京垠坤通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玄武区中央路302号9-102	320.26	2019-10-22至2021-04-21	是	是
11	成都分公司	成都新中泰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88号1栋1单元22层03号	371.21	2019-04-26至2022-04-25	是	是
			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88号1栋1单元22层04号	237.71	2019-07-05至2022-04-25	是	是
12	郑州分公司	河南易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1号楼1404号	267.63	2020-08-15至2022-08-14	是	办理中
		郑州普若森孵化器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1号楼1403号	203.39	2021-03-13至2022-08-14	办理中	办理中

发行人现有承租的房屋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均非发行人的原因导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相关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签署

至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相关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设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500 万元（含）的重大设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从化生态设计小镇景观 设计项目园林景观 设计服务合同	广州市坤智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2020.09	6,000.81	履行中
2 (注)	中天吾乡项目地块内 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 合同书	中天城投集团乌当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2	5,254.88	履行中
	中天吾乡项目地块内 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 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一		2020.08		
	中天吾乡项目 B12、 B14、C1、C3 地块景 观设计及顾问服务合 同书	贵阳乌当中天吾乡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2020.08	245.12	
3	卧龙教育小镇项目园 林景观设计服务合同	山东鸿翔特色小镇 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	5,437.51	履行中
4	麒麟湾.如意湖项目景 观设计合同	云南山水通泰旅游 文化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2020.03	5,138.77	履行中
5	中天贵铝项目景观设 计合同书	贵州中天贵铝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06	3,434.82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6	恩祥贵阳三马项目景观设计合同书	海南恩祥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0.03	2,461.91	履行中
7	中天乌当项目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合同书	中天城投集团乌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12	2,114.16	履行中
	中天乌当项目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合同书补充协议		2017.09		
	中天乌当项目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合同书补充协议(二)		2019.12		
8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可研编制和设计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2020.12	1,988.30	履行中
9	碧桂园龙里凤凰城基础设施公区景观设计合同(I标段)	黔南德龙碧桂园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09	1,971.83	履行中

注：因中天吾乡项目中的 B12、B14、C1、C3 地块开发主体由中天城投集团乌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贵阳乌当中天吾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与中天城投集团乌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中天吾乡项目地块内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一》终止中天吾乡项目中的 B12、B14、C1、C3 地块景观设计公司。同时，发行人与贵阳乌当中天吾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乌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重新签订《中天吾乡项目 B12、B14、C1、C3 地块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合同书》。变更前后，中天吾乡项目的景观设计服务费总金额未发生变化。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交易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采购内容	履行状态
1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山水比德	/(框架协议)	2018.07	机票、住宿	履行完毕
				2018.1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交易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采购内容	履行状态
2	广州万豪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⁵	山水比德	151.00	2017.03	装修设计	履行完毕
			36.85	2018.03		
			565.24	2018.12		
			5.56	2019.04		
			5.64	2019.06		
			8.50	2019.06		
			30.00	2019.07		
			0.40	2019.07		
			2.10	2019.08		
			1.54	2019.09		
		深圳分公司	117.00	2018.06		
			2.00	2018.09		
			1.45	2019.04		
		华中分公司	84.89	2018.08		
			4.50	2019.10		

注：广州万豪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州万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框架协议，无合同总额

3. 银行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重要借款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山水比德	1,000.00	2020.8.13-2021.8.12	履行中

⁵ 曾用名：广州万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该等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并基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情形。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更新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仍为项目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暂付款等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万元）
保证金及押金	689.17
备用金	16.22
暂付款	160.61
其他	27.91
合 计	893.91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仍为往来款、应付报销款、保证金及押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往来款	——
应付报销款	178.20
保证金及押金	15.00
暂收款	——
其他	3.15
合 计	196.3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相关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相关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有 1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深圳分公司	2014-5-26	914403003060326389	赵梓杰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
2	上海分公司	2012-7-4	913101045997146900	马晓晨	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分公司	2016-7-1	91110105MA006M1E09	程勇兵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山东分公司	2016-6-2	91370213MA3CBK2K48	孙述虎	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下的业务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云南分公司	2012-1-18	9153010258962187X9	王清红	专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长沙分公司	2018-2-2	91430103MA4PD456XG	杨灵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城市规划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经营范围
7	华中分公司	2018-5-8	91420106MA4KYGY2K	梁小叁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城市规划设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凭公司许可证在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分公司	2018-8-23	91500000MA60266DXH	唐堃	旅游规划设计；旅游项目开发；旅游管理；城市园林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陶瓷制品制作；工程设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文化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成都分公司	2019-5-9	91510100MA6BHFEA23	李孟	风景园林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建筑材料、工艺品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分公司	2019-4-19	91320102MA1Y94WC1R	王聪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雕刻艺术创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郑州分公司	2020-09-14	91410100MA9FPQDU2L	王聪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海南分公司	2021-03-22	91460100MA5TX1D16N	邹炯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市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政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雕刻艺术创作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分公司依法经营、运行良好。

（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29 次董事会和 11 次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 2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2.14	2017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7.3.8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7.5.11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4	2017.12.25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8.6.20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18.7.9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8.8.7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9.5.1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9.6.18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19.7.16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9.10.8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9.10.21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9.12.13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20.2.1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20.5.2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20.6.15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20.6.29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8	2020.8.10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20.8.28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	2020.11.24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2021.3.2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 29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2.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2.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7.4.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7.5.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8.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1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8.5.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8.6.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8.7.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8.1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8.1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9.3.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9.4.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9.5.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9.7.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6	2019.9.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9.9.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19.10.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19.11.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	2020.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1	2020.2.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2	2020.5.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3	2020.5.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4	2020.6.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5	2020.7.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6	2020.8.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7	2020.8.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8	2020.1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9	2021.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2.1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4.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5.2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9.5.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0.1.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0.2.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7	2020.5.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8	2020.5.3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9	2020.6.9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0	2020.8.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1	2021.3.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情况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相关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 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孙虎	董事长、总经理	山水集团	董事长
		硕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彬	董事	山水视界	执行董事
		山水文化	执行董事
		花山夜宴	执行董事
		山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鹏	董事、副总经理	山水集团	董事
利征	董事、副总经理	山水集团	董事
刘宋敏	董事	无	
邹炯	董事	无	
金荷仙	独立董事	浙江农林大学	教师
		《中国园林》杂志社	社长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 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中国绿地博大绿泽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浪	独立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钱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驰	独立董事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山西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梅卫平	监事会主席	山水集团	监事
		戈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詹文	监事	无	
伍蕴华	监事	无	
周乔	财务总监、董事会	四川东材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秘书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相关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的税务”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2143），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gqrdw/c101429/202012/56429a3cc6864b048c0ca9c8b8ab1612.shtml>）于2020年12月9日公示的《关于公示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发行人说明，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待核发。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2020年暂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7月至12月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付款单位	金额（元）
1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三笔）	《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91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0,000.00
2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项目安排计划的公示》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500,000.00
3	政府培训补贴款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00.00
4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0号）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3,000.00
5		《2020年10月南京市职业培	南京市社会保	5,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付款单位	金额(元)
6		训相关补贴发放名单公示》	险管理中心	
		《2020-12-10 期南京市职业培训相关补贴发放名单公示》	南京市职业技 术培训指导中 心	6,500.00
7	一次性吸纳 就业补助	《洪山区关于一次性吸纳就业 补贴资金(第六批)审核情况 公示》	武汉市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	2,000.00
8	稳岗补贴	《2020 年度市本级补发企业稳 岗返还资金第 1-8 批中小微企 业名单公示》	长沙市失业保 险管理服务局	6,178.43
9		《2020 年度长沙市市本级第一 批享受失业保险“困难企业稳 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长沙市失业保 险管理服务局	70,263.14
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 (2015) 156 号)	重庆两江新区 社会保险管理 中心	9,246.00
11	文化发展专 项基金	《2020 年度南京市文化发展专 项资金(产业类)补贴分配方 案》	南京垠坤通产 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2,894.00

(三)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的税务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山水比德无欠缴税费记录；该局暂未发现山水比德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一般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费。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因更正申报缴纳税款，加收滞纳金 27,408.43 元。该局暂未发现上海分公司有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分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山东分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无违法违规行为。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华山分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云南分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未申报记录及欠缴税费记录。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西湖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未发现长沙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和平税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局暂未发现华中分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逾期未申报、欠税等违法记录。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重庆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规记录。

1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局暂未发现成都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局暂未发现南京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1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未发现郑州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发行人的税务”之相关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环保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场监管局（<http://amr.gd.gov.cn/>）、广州市市场监管局（<http://gzamr.gzaic.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与社保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共有职工人数 1,323 人，员工社会保险实缴人数 1,302 人，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1,301 人，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当月入/离职	放弃	试用期、社保关系在原单位等其他原因	退休返聘、兼职、外籍等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1,302	21	13	0	3	5
	公积金	1,301	22	13	1	1	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职工人数与社保公积金实缴人数差异主要系部分新入职员工于入职次月参缴社保、公积金。除 13 人当月入离职，3 人试用期、社保关系在原单位等，5 人退休返聘、兼职、外籍等原因外，发行人已为其余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保；除 13 人当月入离职，1 人自愿放弃，1 人试用期、社保关系在原单位等，7 人退休返聘、兼职、外籍等原因外，发行人已为其余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社保及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1)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山水比德未有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山水比德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深圳分公司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深圳分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3)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分公司无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上海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北京分公司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公积金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以及《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北京分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5) 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山东分公司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违法劳动用工、企业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工资网上未备案等问题。根据青岛市公积金中心市北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山东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因违反住房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 根据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云南分公司无劳动用工投诉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记录。根据昆明市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云南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没有被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7) 根据长沙市人社局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截至报告生成时点（2021 年 1 月 28 日），长沙分公司无社保欠费记录，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根据长沙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长沙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8)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华中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根据武

汉公积金中心省直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该处尚未接到华中分公司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事宜。

(9)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区无社会保险欠缴情况，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和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未发生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重庆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10) 根据成都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成都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无欠费。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成都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11) 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南京分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南京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2) 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9 月成立至今（《证明》出具日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方面，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郑州分公司已在该中心开设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0 年 12 月。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的其他守法情况

针对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质量安全方面的合规情况，相关市场监管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针对发行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合规情况，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之相关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相关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之相关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及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虎先生、蔡彬女士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虎先生、蔡彬女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控股股东山水集团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硕煜投资、珠海山盛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孙虎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作出如下专项承诺：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本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前述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除上述情况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之相关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 隽

经办律师：

卢旺盛

经办律师：

吴桂玲

经办律师：

李晶晶

经办律师：

欧铭希

日期：2021年3月25日